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总第257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第 12 期

(总第 25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张红林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张 谦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的通知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  
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清单的通知 ..... (3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 (32)

#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257 期)

## 县市规范性文件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开远市城市餐饮服务行业油烟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 (34)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  
细则(试行)的决定 ..... (38)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12 月

印数:

1680 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5〕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同志 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国民同志 分管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统计、税务、防风化债、粮食、机关事务、数字经济、国防动员、搬迁安置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财政局、州应急局、州统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州政府新闻办、州税务局、红河调查队、州

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

蔡浩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外事、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妇女儿童等工作。协助宋文辉同志负责水利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助联系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口岸建设工作。

分管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外办,哈尼梯田管理局。协助宋文辉同志分管州水利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州委老干部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文联、州侨联、州社科联、州政府台办、州侨办。

周永瑜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广播电视台、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局、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广电局、州医保局、州供销联社。

联系红河学院,州融媒体中心(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州红十字会、州计划生育协会,中国广电红河州分公司。

**张珺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安全、地震、救灾、双拥等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地震局、州检验检测院。

联系州残联,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许高红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贸、能源、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烟草、通信等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自贸办)、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州工商联,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锡控股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石油云南红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等中央及省驻州单位。

**陆强同志** 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李国民同志负责防风化债工作。

分管州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协助李国民同志分管州财政

局及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等工作。

联系州科协,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农发行红河州分行、工行红河分行、农行红河分行、中行红河州分行、建行红河州分行、交行红河分行、富滇银行红河分行、省农信社联合社红河办事处等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宋文辉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水利、防汛抗旱、民航、铁路、邮政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州气象局,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省水文局红河分局,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红河州邮政分公司,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陆波同志**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黄杰同志**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服务、新闻发布等工作。协助宋文辉同志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和生态环境工作。

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州政务服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宋文辉同志分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国民—许高红、蔡浩—宋文辉—黄杰、周永瑜—陆强、张珺—陆波。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精神,对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作了调整更新,修订形成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 一、州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修订情况

(一)根据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宜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有关规定,新增“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等2项事项。

(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已分别作为外国人来华工作、个人创业等2个“一件事”的联办事项,纳入州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按照规定删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事项

的子项事项“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站经营审批及管理工作由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删去“对客运运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事项;对照省级负面清单,结合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和工作实际,删去“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等8项事项,将“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事项纳入负面清单。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备案省内通办的通知》(云医保办〔2023〕47号)文件精神,删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事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将“水事纠纷处理”“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2项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州市级水利部门”修改为“州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州水利局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事项的类型由“行政裁决”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 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修订情况

(一)根据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宜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有关规定,新增“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3项事项。

(二)“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已作为个人创业“一件事”的联办事项,纳入县市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按照规定删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事项的子项事项“档案的接收和转递”;结合红河州实际,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备案省内通办的通知》(云医保办〔2023〕47号)精神,删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事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将“水事纠纷处理”“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等2项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县市级水利部门”修改为“县市级人民政府”,具体工作

由县市级水利部门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事项的类型由“行政裁决”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根据职能工作调整的实际,将“移民安置纠纷调处”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修改为“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搬迁安置部门”;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实施机构由“县市级药监部门”修改为“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事项实施机构由“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修改为“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林业和草原部门”。

各县市要根据“分级管理、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对照本次公布的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及时编制并公布本地负面清单,推进负面清单外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理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州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发展改革委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4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6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委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2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3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7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司法局
1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2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3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3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或州林草局
36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政府
37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政府
38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利局
3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40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2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43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6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局
49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0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2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3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4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5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林草局
56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7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8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医保局
59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60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6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局
6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侨办(复核)
63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红河州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搬迁安置部门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级教育体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级教育体育部门
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5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9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1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11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4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市级民政部门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市级民政部门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县市级民政部门
1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财政部门
19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4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5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林草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27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林草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2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29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0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1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8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林草部门
39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政府
40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政府
4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级水利部门
4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5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
46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7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8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9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7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64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65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6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7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8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9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7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7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林草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72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统计部门
73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统计部门
74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医保部门
7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档案主管部门
7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侨务部门(初审)
77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赋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40号

蒙自市、个旧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赋权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改革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红办通〔2025〕23号)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州、县级有关经济管理权通过法定程序分批赋予给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以下简称两区)管委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次赋权范围仅针对两区新海片区(四至界限为:东至蒙自市雨过铺街道办古城村,南至星河路红

河大道以西,西至新鸡高速公路,北至玉蒙铁路雨过铺段),新海片区以外的区域维持现有运行管理体制不变。

### 二、赋权原则

按照总体改革方案关于“两区全权负责新海片区的规划、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企业服务等工作”的要求,坚持两区主导、以事定权、权责匹配、应赋尽赋的原则,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采取委托方式依法将有关经济类行政审批权限赋予两区管委会。对于暂时无法赋权又

确需县市审批的事项，通过建立跟章制及联动工作机制加以解决。

### 三、赋权事项

聚焦规划、土地和项目，全面厘清权责边界，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实现工作推进高效。

#### (一) 规划方面

1. 规划编制。由两区负责编制《新海片区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及系列专项规划，做好与蒙自市、个旧市(以下简称两市)有关规划衔接，之前已编制完成的适时修编或以新海片区规划为准。新海片区规划要融合滇南中心城市规划体系，坚持产城融合、以产为主，基础设施及有关配套建设全权由两区承担。

2. 规划管控。由两区负责按规划对新海片区四至界线和村庄发展边界进行打桩定界。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审批、管控等工作由两市负责。两市在村庄规划范围内履行宅基地及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时，需提前征求两区意见。新海片区规划范围内街道组建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员队伍，由所涉村(居)民小组组长兼任，做好各自辖区内国土、规划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工作报酬由两区承担。对新海片区规划范围内、超出村庄发展边界的违法违规行为，两区协同市级和街道依法处置。

#### (二) 土地方面

依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两区不能作为独立的管理单位，涉及两市的审批事项实行跟章制。新海片区土地收储、供应工作统一由两市授权州土地收储中心负责，纳入州级土地储备库。

1. 征地。两区组建征地工作专班，与市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共同成立征地工作指挥部，征地费用和工作经费由两区保障。两区负责组织编制征地方案，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后，下达涉及的街道，发布征地公

告。征地协议由两区管委会、市级自然资源局、街道、被征地村、组(社区)及有关权属方按权属职责签订。征地协议签订后，由两区将资金直拨至街道，并搭建征地资金共同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征地结束后，由街道将已征收土地和有关资料移交至两区管理使用。

2. 转用。由两区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各部门分别出具书面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级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级审查批复。成片开发方案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两区开展农转用报批组件，组织市级有关部门会审、出具书面意见。报件中其他有关要件资料，由两区协调州、市有关单位出具审查意见。报件完备后，由市级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级审查批复。(此项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批次报件，独立选址报件由两区主导按有关要求报批)

3. 供应。新海片区土地使用权供应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具体业务由州土地收储中心承担，所涉及资金事宜由两区负责。出让成交签订出让合同后，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缴费信息推送至经开区税务局，两区负责催缴土地出让金。两市与两区共同做好土地供后监管。

为实现两区土地审批管理闭环，用地环节的审批权限依法赋予两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由两区核发，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由两区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统一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 (三)项目方面

新海片区项目由两区主导实施,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建设效率。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两区负责受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核准类项目由州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项目业主取得用地后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由两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后,由两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件由两区审批,涉及易地建设的由属地县市负责统筹平衡并收取有关费用。

3.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后,由两区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项目业主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后,由两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两区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由市级不动产权中心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项目业主报两区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由州生态环境局审批;节能审查由属地审批。

### 四、具体赋权事项

经历次赋权工作,目前两区共有43项赋权事项,

维持现状不变。根据本轮改革总体方案和两区工作实际,拟申请赋权事项28项,其中州级5项,县级23项。按照事权范围,分别按程序报州、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扛起工作责任。赋权工作事关两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事关全州经济发展大局。蒙自市、个旧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赋权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

(二)协同联动,加快赋权进度。两区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规范有序承接赋权事项,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履行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会商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无缝对接,推动改革落实见效。

(三)从严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赋权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

- 1.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拟申请州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 2.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拟申请县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 3.征地、转用、供地流程图

##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拟申请州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除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委托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州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级登记注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委托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发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5	州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2

##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拟申请县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除国家重点、省属及省投资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除国家重点、省属及省投资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正)
6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实施质量监督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1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续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委托	蒙自经开区 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开放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开发边界范围外由县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开放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16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9		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建筑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			委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2	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十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州级权限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设定依据
22	市人民政府 国防动员办 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批	委托	蒙自经开区 红河综保区 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二条、二十三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十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
2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十九条。

附件3

## 征地、转用、供地流程图

### 一、征地阶段

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两区确定征地范围 ↓	两区组建征地工作专班编制征地方案 ↓
发函至两市人民政府 ↓	征地方案下达有关街道,同步报市人民政府发布 征地公告 ↓
市人民政府批办至市自然资源局 ↓	/
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征地方案至街道 ↓	/
街道组织开展征地 ↓	联合成立征地工作指挥部开展征地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街道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协议 ↓	两区、市自然资源局、街道与被征地村、组签订 征地协议书 ↓
市自然资源局发拨款函至两区 ↓	/
两区拨付征地款至市土地收储中心 (资金由市财政局监管) ↓	/
市土地收储中心拨付征地款至街道 ↓	/
街道兑付征地款 ↓	两区拨付征地补偿款至街道,并搭建资金监管 平台共同监管 ↓
街道移交土地及征地资料至两区	街道移交土地、征地有关资料至两区

### 二、农用地转用阶段

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两区确定土地开发区域 ↓	/
报市自然资源局纳入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计划 ↓	/

(续 表)

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两区确定土地开发区域 ↓		/	
报市自然资源局纳入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计划 ↓		/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全市土地开发需求 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两区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会议征求 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并盖章 ↓		两区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出具 书面意见并盖章 ↓	
成片开发方案成果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 (出会议纪要,套红头) ↓		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形成会议纪要 ↓	
市人民政府出具请示 报州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局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州自然 资源规划局审查 ↓	市人民政府出具请示 报州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局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州 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 ↓
州人民政府出具请示 报省人民政府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报省 自然资源厅审查 ↓	州人民政府出具请示 报省人民政府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报省 自然资源厅审查 ↓
/	省自然资源厅报省 人民政府 ↓	/	省自然资源厅报省 人民政府 ↓
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两区确定农转用报批范围 ↓		/	
两区用地并入市级农转用报批年度计划 ↓		/	
市自然资源局正式开展农转用报批组件 ↓		由两区开展农转用报批组件 ↓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会议征求市级有关部门 意见并盖章 ↓		两区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出具 书面意见并盖章 ↓	
州、市有关单位对报件中其他有关要件资料出具 审查意见并盖章 ↓		由两区协调州、市有关单位对报件中其他有关要件 资料出具审查意见并盖章 ↓	

(续 表)

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各科室会审会签 (审查报告,盖章) ↓		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盖章 ↓	
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盖章, 请示 ↓	州自然资源局各科室会 审会签审查报告,盖章 ↓	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盖章, 请示 ↓	州自然资源局各科室会 审会签审查报告,盖章 ↓
报州人民政府审查盖章, 请示 ↓	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	报州人民政府审查盖章, 请示 ↓	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
省人民政府审批 ↓		省人民政府审批 ↓	
省人民政府批复		省人民政府批复	

### 三、供地阶段

当前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两区确定供地红线 ↓	两区确定供地红线 ↓
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土地评估,出具规划 设计条件 ↓	两区组织开展勘测定界、土地评估、规划设计条件 等有关材料,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
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级土地出让审批领导小组 会议,市人民政府出具会议纪要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提请州本级土地出让审批专题会 议研究,出具会议纪要 ↓
市自然资源局报出让方案到市人民政府批复,编制 供地方案到市人民政府批复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土地出让方案、供地方案 按程序报政府批复 ↓
两区提供净地出让资料,市自然资源局录入系统 云南省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系统、土地市场 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录入云南省全民所有土地资产 管理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报省 自然资源厅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局发布出让公告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出让公告 ↓
挂牌成交并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 ↓	出让成交并到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出让合同 ↓

(续 表)

当前现状流程	改进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推送缴费信息到市税务局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推送缴费信息至两区税务局,由两区负责催缴 ↓
企业缴费到市级财政 ↓	企业缴费到两区税务局 ↓
企业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企业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红河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州级单位(包括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确保制定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内容、程序合法合规。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州人民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机构设置情况,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红河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 红河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公安局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红河州民政局

红河州司法局	红河州能源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统计局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红河州信访局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红河州医疗保障局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b>四、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b>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红河州水利局	红河州投资促进局
红河州商务局	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红河州地震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b>五、其他州级部门</b>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红河州审计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河州广播电视台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三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7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5年三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2025年二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5年二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5年三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5年三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三)2025年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296个,检查发现4个存在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8%。

(四)2025年三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5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

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达90%以上。

(五)2025年三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政府门户网站三季度共开展政策解读34件,其中,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12件。

##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存在短板。各县市政府网站栏目维护不到位,信息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存在空白栏目、应更新未更新栏目等。个别县市对日常监测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及时,如蒙自市对监管系统内反馈的错敏信息未实现快速响应、即收即改,红河县“办事统计”栏目逾期,多次提醒仍未按时更新。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县市、州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错敏信息修改不及时、信息内容发布逾期等问题依然存在。个别政务新媒体未提供有效互动,互动功能差。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未按要求支持IPv6访问,或在IPv6环境下出现页面空窗、链接不可达等情况,影响用户体验。

(三)政策解读工作质效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州

级部门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政策性文件应解读未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未相互关联、多元化解读不足等情况,如蒙自市、建水县、元阳县。部分县市仍未树立“回头看”意识,未按要求每个季度开展政策解读监督检查工作,如开远市、蒙自市。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压实信息内容保障责任。各县市要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日常巡检频率,加强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的巡检,尤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等,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切实做好栏目内容更新保障,全面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对无法按要求更新的栏目,要及时优化调整,杜绝出现栏目不更新、空白栏目等问题。对监管系统反馈的表述错误、错敏词、逾期提醒等问题,务必在1小时内快速响应、即收即改,确保问题及时清零。

(二)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各县市要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对系统提示即将逾

期的账号,提前预警并跟踪信息更新情况,形成“日常巡检—问题追踪—督促整改”的工作闭环。各政务新媒体开设主体要及时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加强互动回应。要扎实推进IPv6支持改造工作,保证信息发布页面及挂载的栏目链接在IPv6环境下显示和连通,有效提升IPv6环境下的访问体验和应用效能。

(三)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全面解读政策文件,坚持“三同步”要求,确保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并相互关联。要积极运用问答、图文、音视频等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解读,增强政策可读性和传播力。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季度检查,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开远市城市 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的决定

开政规〔2025〕1号

各乡镇(街道),各办、局:

《开远市城市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评估和修改,并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实施,现予以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8月29日

## 开远市城市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居民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远市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油烟是指食物烹饪、加工

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本办法所称油烟污染是指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的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及经营性私房菜馆等(以下简称餐饮服务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排放油烟所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的无组织排放指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是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其应当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油烟排放标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使用节能炉具、无烟炉具和清洁能源，倡导无油烟、少油烟的烹制工艺，采用油烟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逐步实现智慧治理。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和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树立环保意识、规范经营。

## 第二章 油烟污染防治

**第八条** 在城市中心城区内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或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及住宅小区内。

(二)所在建筑物应当具有专用烟道和具备可以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的污染防治条件；无专用烟道的，应在获得业主同意后安装外置烟道，外置烟道安装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及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油烟排放口设置应当高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以上1.5米，且不得影响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第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

活环境造成污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第十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保养，定期对油烟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清洗维护保养台账，加工操作期间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按要求运行。

**第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食品加工区域内进行食品加工。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采用下列方式排放油烟：

(一)不经过专用烟道或者外置烟道排放。

(二)经城市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和监测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执行。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申请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批和监管，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申请餐饮服务单位或现有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核查验收，对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及油烟净化设施和餐饮设备产生的噪音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商业经营性质的建筑物加装公共烟道建设工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未在市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的餐饮流动摊贩进行引导，引导其到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资源部门对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经营性质的建筑物加装公共烟道进行规划引导，核对规划手续，对未明确标注房屋建筑用途的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用房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中提出的监测事项，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餐饮服务行业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或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应当严格审核申请人选址情况，同时告知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提醒或者提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核实、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

并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在查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投诉、举报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实被投诉、举报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运行情况和维护保养等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油烟排放等情况，监测结果不达标的，负责指导和督促被投诉、举报餐饮服务单位更换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中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应及时开展调查取证，经初审研判后，需要其他监管部门协助配合查处的，按程序依法与其联动进行查处。涉及重大疑难油烟污染违法案件，行政主管部门难以组织其他监管部门进行查处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或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依法实施检查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守商业秘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服务业经

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责令改正，处伍仟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伍佰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壹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并正在营业的餐饮服务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29日起施行。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决定

开政规〔2025〕2号

各乡镇(街道),各办、局: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评估和修改,并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实施,现予以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8月29日

##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试行)的通知》(红建发〔2022〕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从事商品房开发并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入、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明后,竣工备案前预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细则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控银行,是指与预售人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

本细则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开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款实行行政监管，由市房管部门履行具体监管职责。

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选定，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金融机构不得从事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 第二章 监管协议签订与账户设立

**第五条** 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前，应当就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与监管部门及监控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预售款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未设立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的项目，市房管部门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七条** 监控银行需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并与开远市房地产信息系统联网实现相关数据即时传输。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之日起，至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

商品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向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监控银行在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后，注销其预售款专用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将注销账户的证明报监管部门。

**第九条** 有贷款的商品房预售项目，专用账户原则上应当开立在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设定土地

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预售人应当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控银行是该项目的抵押权人。

预售人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后，应当将监管账户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予以公示。

##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管理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即监管额度内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用于购置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资金。除此范围以外的，属非重点监管资金。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建筑、配套设备、小区绿化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同步交付使用条件所需的建设费用。监管部门应通过项目工程预算清册，结合投标、中标通知书以及各类设备定购合同等资料，确定项目所需监管资金的总额。

**第十一条**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按监管项目工程建安总额的120%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明确购房人的付款方式、具体时间、金额，以及监控银行名称、账号，购房人持预售人开具的专用账户缴款单直接到监控银行缴款，预售人不得收取预售款。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时，应当提交购房人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资金专用账户的凭证。

**第十四条** 购房人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由贷款银行负责在发

放贷款5个工作日内划入监控银行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监控银行应即时将账户变动数据传送至开远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系统。

**第十五条** 系统确认首付款或一次性付款足额到账后，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进行网签备案。预售人未按时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系统将自动关闭该项目的网签备案功能。

**第十六条** 预售人不得违反本细则的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不得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在监管项目竣工备案、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前，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商品房预售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款、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和有关工程建设费用。

**第十八条** 预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缴纳本项目土地款。

**第十九条** 为满足建设要求，预售人使用开发贷款或其它款项支付相应期间工程费用的，已支付款项可抵扣预售监管账户中相应监管金额，并按资金使用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预售人应当按照该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实施节点控制，分期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一)未达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可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总额款的80%；

(二)达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可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95%；

(三)预售商品房完成首次登记后，可使用剩余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全部利息。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应向监管部门或由监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提出申请；

(二)对符合条件的预售人，市房管部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通知书》；

(三)监控银行凭《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为预售人办理预售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预售人可在预售款中提取5%—10%的费用用于办公和管理支出，但应在支取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二)用款计划及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款发票；

(三)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完成证明；

(四)用于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的，应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

(五)用于支付设计、监理等前期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收费的，应提供合同或缴费通知；

(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应提交借款合同；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申请解除退房应收款部分的监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

定,未规范履行监管职责,造成预售款被挪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控银行违法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控银行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款,或者不按要求拨付,造成预售资金被挪用,导致工程无法竣工的,承担协议约定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预售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销售,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处罚,同时将预售人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和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开设监管账户;
- (二)违反本细则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
- (三)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 (四)未将商品房预售款按协议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部门有权终止其相关预售款拨付审批,停止受理相关业务,并要求及时整改;
- (五)擅自截留、挪用购房人房款。

**第二十九条** 预售人申请预售款用于支付农

工工资的,预售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分包单位拖欠的,由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转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超前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当和开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且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须按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重点资金额度和节点后纳入监管。凡过去的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但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5年8月29日起施行。

### 附件:

- 1.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
- 2.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

甲方:开远市房地产管理局

乙方(监控银行):\_\_\_\_\_

丙方(房地产开发企业):\_\_\_\_\_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缴存和拨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所在地点:\_\_\_\_\_

(二)开发建设单位:\_\_\_\_\_

(三)建设规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四)建安投资概算: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

### 二、开户银行及监管账户

(一)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监管账户名称:\_\_\_\_\_

(三)监管账号:\_\_\_\_\_

### 三、监管资金范围

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应当将预售资金列入监管范围,包括购房人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含定

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

### 四、监管期限

自丙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之日起,至\_\_\_\_\_建设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止。

### 五、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缴存及拨付

丙方收取的\_\_\_\_\_建设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包括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必须全部存入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专用于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和拨付,不得用于其他支付结算。丙方使用该监管账户资金,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申请报批手续。

### 六、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甲方负责对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进入监管账户的预售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拨付。

2.乙方在为丙方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拨付时,应要求丙方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申请审批表》。

#### (二)义务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开设监管专户及签订本协议。丙方应在售房场所公示监管账户名称、账号和本监管协议书。

2.丙方使用监管账户资金时,应同时附支付工程款或材料款、设备款、税费等有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丙方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不同意使用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按甲方批准的支付金额为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

4.乙方须将所有按揭贷款划入监管账户,不得直接支付到丙方其他账户或转作它用。

5.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监管账户的预售资金收支情况。

6.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向预购人告知商品房预售监管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求预购人将购房款存入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为预购人换取付款发票。

7.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 20 天内,向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丙方应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账户凭证。

8.丙方收取的商品房预售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相关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 七、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

约定,逃避或变相逃避监管,甲方应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预售许可或网签备案。情节严重的,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

## 八、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申请审批表

申请日期：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途			
申请说明	我公司_____项目建安总投资_____万元,工程建设进度已完成____%,现申请拨付预售款_____万元,用于支付_____。		
监管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号余额(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本期申请金额合计	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金额(万元)
市局 房管 意见	经现场勘查,该监管商品房项目:截至_____工程进度与监理方一致,项目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_套,已备案_____套,剩余_____套未备案,预售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项目建安总投资_____万元,资金监管额度_____万元,完成工程进度____%,按未竣工/竣工项目____%要求,可申请拨付资金_____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拨付_____万元,本次申请_____万元,累计:_____万元。请领导批示。		
房管局受理意见:			
受理人:			
房管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房管局复审意见:			
复审人:			
住建局分管领导意见:			
审批人:			
住建局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 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

